《江苏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做好与国家级创新平台的接续衔接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政策要求，制定《江苏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（审议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依据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起草了《管理办法》，并征求了有关单位意见，共收到9条意见，8条已采纳，1条未采纳并与有关单位沟通一致。

三、框架及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5章、18条，配套2个申报附件。

第一章 总则。明确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定义、适用范围、建设管理原则，厘清省级各部门、设区市主管单位、依托单位职责，对项目资金筹措模式作出规定。

第二章 项目决策。规范项目征集、方案编制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论证、经费报审、资金下达等立项决策全流程。

第三章 建设管理。明确建设任务书签订要求，细化依托单

位建设主体责任，规范项目重大变更审批、竣工验收及后续政策支持相关要求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。明确省级部门、主管单位、依托单位监督责任，对项目滞后、不按规定实施等情形，规定整改、中止项目等处置措施。

第五章 附则。明确办法实施时间，规定与国家政策动态衔接要求。

附件配套申报基本信息表、建设方案编制提纲，统一项目申报材料规范。

四、主要考虑

一是构建多部门协同管理机制。建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，教育、科技、工信、财政多部门共同参与审查论证的工作机制，压实设区市属地主管单位管理责任，形成省级统筹、属地推进、依托单位具体实施的管理格局。**二是强化依托单位建设主体责任。**明确依托单位需设立专门建设管理机构，配齐专职研制、工程、管理队伍，对机构设立、总负责人调整实行报批管理，严格规范项目重大变更报告审批程序，压实建设质量、资金、风险、安全管理主体职责。**三是突出预研定位，做好国家设施衔接。**省设施定位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期预研，重点开展原理探索、技术攻关、工程验证，项目验收成效突出的，在科研攻关、产业化方面予以政策倾斜，同步协助开展国家规划申报对接，打通“省预研 — 国家设施”向上通道。**四是坚持多元投入，强化风险管**

控。省设施建设资金实行依托单位多渠道筹措、地方保障、省级专项资金适当补助模式;建立全过程风险管控,对进度严重滞后、质量不达标项目设置整改、中止、更换依托单位处置手段,防范项目实施风险。